

桃江县人民政府

桃政函〔2020〕85号

桃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灰山港镇澄泉湾村等5个村村庄规划的 批 复

灰山港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批准灰山港镇澄泉湾村等5个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灰政〔2020〕1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委托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编制的《桃江县灰山港镇澄泉湾村村庄规划（2020—2025）》《桃江县灰山港镇麻元坳村村庄规划（2020—2025）》《桃江县灰山港镇汪家冲村村庄规划（2020—2025）》《桃江县灰山港镇大桥塘村村庄规划（2020—2025）》《桃江县灰山港镇源嘉桥村村庄规划（2020—2025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

二、同意麻元坳村规划类型为城郊融合类；澄泉湾村、汪家冲村、大桥塘村、源嘉桥村为集聚提升类。

三、确定你镇澄泉湾村、麻元坳村、汪家冲村、大桥塘村、

源嘉桥村村域规划面积分别为 958.7 公顷、1008.07 公顷、1609.19 公顷、327.22 公顷、950.26 公顷。

四、构建多规合一的空间规划体系。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，科学确定村庄发展目标和建设规模，优化村域国土空间格局，合理布局和统筹安排各类各业各区域用地。优先保护生态用地，重点解决生态修复和土地整治；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，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，稳定耕地数量，提高耕地质量；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，合理调控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，切实保障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，民生工程等合理用地需求。

五、严格管控强化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。各村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、基本农田红线，加强边界管控，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

六、优化村民住房结构与布局。严格执行“一户一宅”政策，新建住宅选址、宅基地面积、退让距离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，要尊重本村村民意愿和生活习惯，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局形式，指导村民住宅按《村庄规划》建议的户型、层高，风貌进行建设。

七、你镇要认真组织实施《村庄规划》，落实《村庄规划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则，加强规划宣传，提高村民依法依规用地意识，确保规划区范围内一切建设活动符合《村庄规划》要求。

八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《村庄规划》，如需变动，
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

